《宁波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1-2035年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规划主要内容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《宁波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划》”）属于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民生保障领域的重要专项之一，需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无缝对接，与规划常住人口、城镇集中开发边界、规划用地布局等内容相匹配相适应，《规划》成果需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步完成并纳入总体规划成果。本轮《规划》中所明确的养老机构选址需与“三区三线”校核，进一步保障养老机构在未来发展中的法定性和可落地性。（8月24日三线划定方案已由省自然资源厅报自然资源部二上）

本轮《规划》采取市区两级联动的编制模式。市级层面明确养老发展的目标定位，整体统筹各区养老机构配建和服务覆盖率等指标达到省厅导则要求；区级层面主要以工作方案的形式，细化市级层面对于养老指标的任务分解，结合各区现实情况和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设施布局，重点保障近期养老十四五项目的可实施性。本轮《规划》遵循机构跟着老人走、推进机构小型化、复合化；户籍养老转向常住养老、常规养老转向医养结合；近期重点补量、远期重点提质为编制导向，积极应对我市养老需求和形势发生的转变。

通过老年人口密度分区，能够更加直观呈现我市老年人口的绝对分布特征，并以此为依据，更加有针对性地进行养老机构点位的规划布局。至本轮规划期末，市六区共设置布局200家养老机构，其中包括市级机构6个、区级机构25个，乡镇（街道）级机构169个，养老服务居住用地覆盖率达到70%；布局201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，达到5分钟生活圈内实现80%以上设有居家养老服务设施，100%城镇社区和行政村建有居家养老服务设施。

本轮《规划》深入推进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的融合，以基层医疗设施周边500米、街道-区市级医疗设施周边1000-2000米为标准，引导养老机构布局与医疗机构布局就近设置，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便捷、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。至规划期末，市六区共有62个养老机构与医疗设施合建或毗邻，医养结合比例由现状的16.42%提高至31％。在新建81个常规养老机构中，41个养老机构与医疗设施合建或毗邻，医养结合比例高达到51%。

二、编制情况说明

本轮《规划》以《浙江省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导则（试行）》为编制标准，采用“建设用地换算”、“居住用地换算”以及“百度慧眼大数据”等多种方式，分析确定老年人口密度分区。《规划》充分结合十四五期间现状建设情况和总量缺口推进补量工作，远期评估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、服务能力等，重点推进设施均衡、标准化工作。充分考虑机构的建设时序，采用用地弹性预留的方式分期建设。

本轮《规划》严格控制养老机构单体规模，推进养老机构小微化，尽可能挖掘存量用地、存量建筑，通过改造等方式在老年人口密集区、人口集聚区设置嵌入式小微机构，下沉和扩大养老服务覆盖。

本轮《规划》以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为目标，通过“两转型+两支撑”体系，创新提出我市在智慧养老、养老产业、助养平台、培训基地、老年友好社区、社区养老用房利用以及其他养老相关配套方面的思考和建议。